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84號

原告 楊智皓

訴訟代理人 傅雲欽律師

被告 陳阿謹（兼陳李查某繼承人）

被告 陳安平（兼陳李查某繼承人）

陳安祿（兼陳李查某繼承人）

陳錦輝（兼陳李查某繼承人）

李陳美（兼陳李查某繼承人）

陳月李（兼陳李查某繼承人）

陳美玲（兼陳李查某繼承人）

楊國峯（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楊國華（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楊美紅（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陳安然（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陳德賢（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陳玉樹（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冠維（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姿蓉（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玉郎（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月卿（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春香（即陳李查某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十七名被告（陳阿謹以外）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13 邵陽鼎

14 上列李陳美、陳月李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15 李金龍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
17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陳阿謹、陳安平、陳安
20 祿、陳錦輝、李陳美、陳月李、陳美玲所附記「（兼陳查某繼承
21 人）」均應更正為「（兼陳李查某繼承人）」。

22 理 由

2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7 予更正。

2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俊宏